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16号文、217号文批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盾安环境”）于2007年12月非公开发行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我公司”）作为盾安环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认为盾安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此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DUN'AN ARTIFICIAL ENVIRONMENTAL
EQUIPMENT CO.,LTD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19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子富

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dunan.net>

公司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04年7月5日

公司简称：盾安环境

股票代码：002011

盾安环境前身为浙江盾安三尚机电有限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上市[2001]99号文批准，于2001年12月19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79号文件批准，盾安环境于2004年6月16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1.42元，2004年7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

盾安环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

销售；中央空调机组、风机盘管、末端部件、暖通器材、空气净化和处理系统及人工环境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暖通空调工程设计、技术咨询及系统工程安装；净化空调及装饰工程安装；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主要产品为：商用中央空调机组、户用中央空调机组、空气处理末端设备、换热器、特种空调等。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 每股面值：1.00 元

(三) 发行股数：9,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5.84%

(四) 每股发行价格：14.84 元

(五) 发行前每股收益：0.16元（以盾安环境截至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0.52元（以盾安环境截至2007年6月30日备考合并经审计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六)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7.01元（以盾安环境截至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照发行前股本摊薄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38 元（以盾安环境截至2007年6月30日备考合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加本次交易标的物业以评估值入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七) 发行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八) 发行对象：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三、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机构未发现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四、保荐人的承诺

(一) 本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 荐 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保荐代表人： 傅贤江 黄诚

电 话： 021-51097188

传 真： 021-68889165

六、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七、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贵所上市的条件，特推荐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傅贤江 黄诚

法定代表人：风良志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12月 27日